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完成建議重組

本公司財務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9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5月11日及2021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凌鋒教授於開曼群島大法院針對本公司提起一項清盤呈請、本公司申請任命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重組目的)及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授出有關認可共同臨時清盤人任命的命令；(ii)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及2022年9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融資協議；(iii)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重組；(iv)日期為2023年3月27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v)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8日及2023年6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債權人計劃；及(vi)日期為2023年7月4日及2023年7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於該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的涵義。

完成建議重組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重組已於2023年7月28日完成。

股本重組

鑒於股本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股本重組已於2023年7月14日生效。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現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資本為7,162,422.04港元，分為716,242,20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將被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自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3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普通股的現有股票(淺藍色)，以換領新股份的股票(粉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股票的不同顏色旨在區分不同面值的新股份與現有面值的普通股。此後，股東須就所發行或註銷的每張股票(以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後，普通股的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

所有普通股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普通股的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交收、轉讓及結算用途。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6,000股新股份。謹此說明，基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0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將為16,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新股份，本公司已委任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至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零碎新股份以補足整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新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意使用該對盤服務的零碎新股份(即並非16,000股新股份整倍數的買賣單位)的持有人可於正常營業時間段(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的Kelvin Li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3樓301室或電話號碼(852) 2128 9433。有意對碎股進行配對的股份持有人建議撥打上文所載的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提前預約。

零碎新股份的持有人務請注意，零碎新股份的買賣配對按盡力基準進行，且零碎新股份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配對。股東如對上述便利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已於2023年7月28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1288港元向投資者發行466,000,000股認購股份。截至完成日期，認購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5.06%。

債權人計劃

債權人計劃已於2023年7月28日生效。同日，(i)認購事項所得款項30.0百萬港元已支付予計劃公司；(ii)本公司已向計劃公司配發及發行140,000,000股計劃股份，而計劃公司為債權人的利益而持有該等計劃股份；及(iii)本公司已向計劃公司發行承兌票據。計劃股份相當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55%。

計劃公司向債權人支付債權人計劃現金代價、轉讓計劃股份及出讓承兌票據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於債權人申索獲裁定後進行。

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於2023年3月21日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1)(i)清洗豁免及(ii)重組框架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各自獲得分別(A)至少75%及(B)多於50%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以投票方式作出的獨立投票(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批准；及(2)除非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於新證券建議發行公告時至完成發行期間，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會收購或出售投票權。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人員施加的上述(1)及(2)項條件已獲達成。

特別交易

於2023年3月21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惟須待特別交易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特別交易的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特別交易(即根據債權人計劃向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和解債務)將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完成。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新股份數目	%
投資者	466,000,000	65.06
董事		
許女士	100,000	0.01
公眾股東		
王先生 ¹	31,970,239	4.46
田女士 ²	7,900	0.00
計劃公司 ³	140,000,000 ⁴	19.55
其他公眾股東	<u>78,164,065</u>	<u>10.91</u>
總計	<u>716,242,204</u>	<u>100.00</u>

附註：

1. 王先生直接持有3,092,703,920股股份，而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配偶實益擁有的10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公告，王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自2023年5月22日起生效。
2.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公告，田女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
3. 計劃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為債權人利益持有計劃股份的特殊目的公司，且由計劃管理人持有及控制。除王先生、田女士及許女士外，概無本公司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股東。
4. 根據債權人計劃的條款對債權人申索進行裁定後，部分計劃股份將由王先生、田女士、許女士、董事債權人及前董事債權人持有。
5. 於本公告日期，除許女士外，概無其他現任董事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2023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許慶女士、黎子彥先生及王義斌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祥先生、黃凱瑩女士、郭中隆先生及陳偉龍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